

#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不断规范公司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55,315.62 万元，同比增长 4.38%；利润总额 8,022.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03.16 万元，同比下降 15.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3.32 万元，同比下降 53.8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58.37 万元，同比增长 5041.1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3,141.73 万元，同比增长 59.44%；总资产 116,917.68 万元，同比增长 47.17%。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4 年 4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权董事长卢开平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3	2024 年 7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4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聘任麦晓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通过
5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通过
6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授权董事长卢开平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的议案》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通过

7	2024年12月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卢开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通过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的情况

2024年，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会3次，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

股东会召开情况、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1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4年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通过
			《关于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4年12月9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1.01 选举卢开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麦友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王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卢杰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卢来宾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卢润初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容敏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晗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袁同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卢国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赵文爱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晗（主任委员）、袁同舟、卢来宾	5	2024年4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年5月2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4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年7月17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4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审部<2024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年12月9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袁同舟(主任委员)、容敏智、卢开平	4	2024年4月19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年8月28日	审议《关于聘任麦晓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年11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2024年12月9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容敏智(主任委员)、李晗、卢润初	1	2024年4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年度业绩考评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卢开平（主任委员）、麦友攀、卢润初、卢来宾、王懋	1	2024年4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全部议案
-------------	--------------------------	---	------------	--	----------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积极了解和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2024年，公司自上市以来共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独立董事在工作中能够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从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 （五）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自2024年9月30日上市以来，共披露公告74份，其中公告文件25份，其他非公告类文件49份。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自2024年9月30日上市以来，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专用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在沟通过程中严格遵循《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聆听并耐心解答投资者的各种疑问，帮助其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投资者形成了良好的互动互信关系，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信心。

### （七）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自2024年9月30日上市以来，制定、完善治理制度34项，涉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为进一步强化公司董监高的自律意识、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证券部积极组织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持续提高规范意识，严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深入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提高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的高质量持续稳健发展。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